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新国		
项目名称	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07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国。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蔡晓东、闫育培、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3.9.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新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9.6-9.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新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甲醇、噪声</p> <p>(2)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国家接触限值要求，加剂口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未超过限值要求。</p> <p>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甲醇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方面</p> <p>（1）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工作时间，以降低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机会，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通风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作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p> <p>（3）设置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系统，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浓度，并及时公布检测数据，确保日常监测系统正常运行。</p> <p>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p> <p>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做好员工上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根据体检结果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岗位，必须对全厂员工进行体检，并对体检异常员工进行复查，体检结果要告知劳动者。</p> <p>3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有效状态，并监督员工按要求佩戴。</p> <p>4 职业卫生档案方面</p> <p>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